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6號

原告 廖文光

被告 楊上海

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59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5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10時59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，行經臺中市北屯區旱溪東路3段近東山路口，因過失撞擊原告所有停放在停車格之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而逃逸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葉家好